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725號

原告 合銘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多寧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梁弘昇、國冠水產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後段所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並未陳明被告「國管水產」完整之公司名稱及組織型態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收受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正：被告國冠水產、國洋海鮮水產正確之組織型態、營業所地址、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之公示登記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暨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查，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自難認其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應併與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仕偉